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適用)

## 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

本人具有合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之任職年資逾四十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金給與之規定，擬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_\_\_\_年整。

此致

教育部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